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志坤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011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及「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重點包括配合106年3月31日修正發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修正建造費用定義等內容；配合內政部105年12月7日修正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調整乙方應送交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之條件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


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電子公文
2017-04-06
15:40:50
章



裝

訂

線

